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根據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表示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知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但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或重選為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2 書面通知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出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書面通知。

### 4. 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資料

-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又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應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2021年1月12日

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